

3、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6641.808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6.17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供应商工商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小企业认定函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18日